

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A_BA_E6_B0_91_E8_AD_A6_E5_c36_327085.htm (1 9 9 2 年 9 月

1 2 日国务院令 1 0 4 号发布)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人民警察佩带的警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警衔相符。第三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：总警监、副总警监为金色橄榄枝环绕金色八角星，警监为金色八角星，警督为金色四角星，警司为金色三角星，警员为金色箭头星。第四条 警衔标志佩带在领章上，领章为剑形。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的领章版面为橄榄色，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领章版面为银灰色。第五条 总警监缀钉一枚金色橄榄枝环绕的金色八角星，副总警监缀钉一枚金色小橄榄枝环绕的金色八角星。一级警监缀钉三枚金色八角星，二级警监缀钉二枚金色八角星，三级警监缀钉一枚金色八角星。一级警督缀钉三枚金色四角星，二级警督缀钉二枚金色四角星，三级警督缀钉一枚金色四角星。一级警司缀钉三枚金色三角星，二级警司缀钉二枚金色三角星，三级警司缀钉一枚金色三角星。一级警员缀钉二枚金色箭头星，二级警员缀钉一枚金色箭头星。第六条 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的，由批准机关给予更换警衔标志；取消警衔的，由批准机关将其警衔标志收回。第七条 公安部门的人民警察在领章上不缀边线，其他部门的人民警察，在领章的二条长边上缀以不同颜色的边线予以区分：（一）缀以天蓝色边线的为国家安全部门的人民警察；（二）缀以正红色边线的为劳动改造、劳动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；（三）缀

以金黄色边线的为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。第八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由公安部负责制作和管理。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、仿造、伪造和买卖、使用警衔标志，也不得使用与警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。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。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附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（略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